附件

**2025年度无锡市“数据券”资助项目申报指南**

**为支持我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和高质量数据集建设，推动打造人工智能+标杆城市，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。**

1. 扶持领域和对象

**支持企业（单位）购买、建设高质量数据集用于大模型研发，开展数据标注业务等。**

1. 申报条件

**1.本政策旨在促进本市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申报企业需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。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；**

**2.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地，以及信息处理、应用管理（服务）中心等核心处理部门在无锡市区范围内；**

**3.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；**

**4.申报项目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支持方向，且未获得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对同一项目的重复支持；**

**5.数据供需双方非关联交易方；**

**6.申报项目为2024年起符合条件的项目。**

1. 扶持标准

1.**支持购买数据集用于大模型研发：对购买非关联方数据集开展大模型研发应用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**

2.**支持建设人工智能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：支持企业面向制造、交通、医疗、金融、能源等领域建设人工智能行业高质量数据集。对建设的数据集被超过3家非关联企业用于大模型研发应用且示范效应明显的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。**

3.**支持数据标注产业发展：对年度数据标注业务收入超过500万元且示范效应明显的企业，按不超过其年度数据标注业务合同总额的5%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；对入选国家数据标注优秀案例或国家“数据要素×”典型案例的企业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。**

1. 申报材料

1.**项目申请书（网上申报无锡市“数据券”资助项目，申报完毕后，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）。**

2.**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：**

**（1）单位证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；**

**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**

**（3）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《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》（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）；**

**（4）上年度单位财务审计报告（含报告二维码，并扫描有效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审计报告正文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）、报表附注；成立不满一年的新设立企业，不能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的，需提交公司盖章的财务情况说明；**

**（5）上年度的纳税证明；**

**（6）申报单位真实性及合规性承诺书；**

**（7）数据集使用领域、用途，购买或建设数据集的合同、发票、费用支付凭证，数据标注业务收入合同、发票支付凭证，数据标注优秀案例入选奖项证书、发文文件等证明材料；**

**（8）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如网信部门公告的数据、模型备案信息）。**

五、联系方式

**市数据局数字科技与安全处唐淼，电话：0510-81824968；**

**申报系统技术支持，电话：400-161-6289。**